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選薦要點

99年7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1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0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係指本系系主任，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三、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議；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
前項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（含）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五、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。

六、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：

一、任期屆滿。

二、自動辭職。

三、其他法定原因。

系所主管職務解除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，於114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，115年1月6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由115年1月15日校長核准。